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實際知悉重大消息；
- 三、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四、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三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受規範之行為主體，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前款之關係人（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本程序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股票係指本公司已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五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消息。

第六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本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揭露公開資訊。

第八條：符合本程序第三條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影響其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符合本程序第三條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服務人員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程序第三條之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範圍者。

第十條：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形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5年04月27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3月28日